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

第 36 号 (总号:8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12日

1997年 第36号

(总号:888)

目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 | (155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1557)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 意见的通知 | (1562) |
| 关于进一步做好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的意见 | (1562) |
| 外交部发言人1997年11月22日答记者问 | (1566) |
| 外交部发言人1997年11月27日答记者问 | (1566) |
| 外交部发言人1997年11月30日发表谈话 | (156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57号） | (1568) |
| 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 (156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3号） | (1574) |
| 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 (1575) |
| 关于印发《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规定》 的通知 | 农业部等四部门 (1578) |

| | |
|-----------------------------|--------|
|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规定 | (157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66 号） | (158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准进口单证册项下进出口货物监管办法 | (1581)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ember 12, 1997

Issue No. 36 (1997)

Serial No. 888

CONTENTS

| | |
|--|--------|
| Decree No. 236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557) |
|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the Registration of Partnership | (1557)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Work of Organizing the Orderly Movement of Migrant Workers | (1562) |
| Proposals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Work of Organizing the Orderly Movement of Migrant Workers | (1562) |
|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November 22, 1997 | (1566) |
|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November 27, 1997 | (1566) |
|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November 30, 1997 | (1567) |
| Decree No. 57 of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568) |
|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Registration of Titles to Urban House Properties | (1568) |
| Decree No. 2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 |

| | |
|---|----------|
| Republic of China | (1574) |
| Provisions on Examining and Identifying Farm Crop Varieties | |
| Throughout the Country | (1575) |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and Registration of | |
| Foreign-Invested Farm Crop Seed Enterprises | Ministry |
| of Agriculture and Three Other Departments | (1578) |
|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and Registration of Foreign-Invested Farm | |
| Crop Seed Enterprises | (1579) |
| Decree No. 6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581) |
| Provision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Import and Export | |
| Goods Listed in the Carnet for the Temporary Admission of Goods | (1581)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angyu Ting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3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6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认合伙企业的经营资格，规范合伙企业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企业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第二章 设立登记

第五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合伙企业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合伙人的姓名及住所、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合伙企业确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或者分支机构的情况。

第八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 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 (三) 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
- (四) 合伙协议；
- (五) 出资权属证明；
- (六) 经营场所证明；
- (七)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合伙企业须报经审批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还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的委托书。

第九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人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提交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第十条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三章 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应当于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变更事由发生的证明文件；

(三)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事项须报经审批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十三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30日内，作出核准变更登记或者不予变更登记的决定。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营业执照变更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第四章 注销登记

第十四条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解散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三)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经企业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合伙企业终止。

第五章 分支机构登记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姓名及住所。

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得超出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三) 企业登记机关加盖印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五) 经营场所证明；
(六)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须报经审批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年度检验和证照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应当按照企业登记机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等文件，接受年度检验。

第二十二条 企业登记机关对合伙企业提交的年度检验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其继续经营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伙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

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第二十五条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样式，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经企业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办理合伙企业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

销企业登记，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办理变更登记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不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解散并清算结束后，不办理注销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 合伙企业不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二条 合伙企业在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营业执照。

承租、承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组织民工有序 流动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7〕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劳动部、国家经贸委、公安部、民政部、铁道部、交通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组织民工 有序流动工作的意见

组织民工有序流动是关系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大事。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认真开展了这项工作并取得了明显成效，为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由于我国农村还存在大量剩余劳动力以及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民工大规模流动的现象将长期存在，因而进一步做好组织民工有序流动的工作十分必要。为此，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城乡统筹、兴利除弊的指导思想

近几年，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向城镇已达数千万人，其规模之大前所未有。应当看到，这种现象在经济与社会发展进程中是必然的，对促进繁荣与稳定有着重要的作用，但如果不能因势利导或疏于管理也会带来一些问题，甚至影响社会稳定。同时，我国正

处于经济体制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时期，城乡都面临着巨大的就业压力。一方面，随着国有企业改革进入攻坚阶段，解决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已成为当务之急；另一方面，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还需要寻找新的出路。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进一步提高民工流动的有序化程度，既不利于企业下岗职工的再就业，也不利于农村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将损害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做好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必须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坚持正确的政策，把各方面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必须牢固树立城乡统筹、兴利除弊的指导思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对城乡劳动就业要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加强宏观调控；要积极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引导和组织民工按需流动；要切实做好春运期间流动民工的组织、管理和服务工作；要制定和完善组织民工有序流动的制度和措施，使这项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稳定农业和保护农民利益的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坚持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稳定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多渠道增加投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生产条件，大力推进科教兴农，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和农业产业化，综合发展农林牧副渔各业，鼓励和引导农民向农业的深度、广度进军。要长期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改革粮棉购销体制，实行合理的价格政策，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减轻农民负担，充分调动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要继续实施促进和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特别是要重点扶持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继续发挥乡镇企业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主渠道作用。有条件的地区要结合小城镇建设，合理规划农村非农产业布局，发展农村工业园区和商业网点，通过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落实谁投资、谁受益等政策，鼓励和吸引外出民工回乡创业，促进民工收入向直接投资转化，带动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认真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同时可组织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试点，进一步探索开发农村劳动力资源、解决农村劳动力就业不充分问题的有效途径。

三、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把民工流动的管理服务工作纳入经常化、制度化轨道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建立规范化的劳动力市场，促进城乡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的要求，加快劳动力市场的建设。要建立健全劳动力市场规则，明确劳动力供求双方、中介服务以及市场管理的行为规范，完善流动就业凭证管理制度。要大力发展战略职业介绍网络，搞好劳动力市场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建立起覆盖面广、功能完备、方便实用的劳动力市场信息服务系统。劳动部门要按照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原则，制定劳动力市场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对劳务中介服务组织的管理和指导，通过加强法律、行政、社会舆论监督等手段强化市场监管，坚决打击市场欺诈、非法职业介绍、牟取暴利等违法行为，维护劳动力市场的正常秩序。

民工输入地区要根据城市发展建设规划、基础设施状况、劳动力需求情况等因素，制定劳动力输入计划和严格的管理制度；要指导用人单位与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处理劳动纠纷，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要积极开展面向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民工素质和职业能力。民工输出地区要根据输入地劳动力需求和本地农村劳动力资源状况、农业生产需要等因素，制定劳动力输出计划；要充分发挥各级劳动部门和乡镇劳动工作机构的作用，为外出民工提供准确的信息和服务；要支持劳务输出机构与用工单位建立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发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要加强民工输出前的职业技能培训和法制教育。

民工输入、输出地区应建立必要的联络和协商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加强民工流动过程中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四、认真总结经验，切实做好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的工作

春运期间，民工流动时间集中、数量很大，往往给交通运输和社会治安管理等造成巨大压力。为此，国务院自1994年以来连续三年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提出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使过去民工无序流动的状况有了明显改观，为这项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管理轨道奠定了重要基础。

各地区要认真总结经验，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把春运期间民工流动的组织工作作为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的重要环节，继续抓紧抓好。春运期间，民工输入地区要继续实行稳定一部分民工在务工当地过年、安排民工轮流休假、春节后的一段时间

内暂停招收外地新民工等措施。对留在务工当地过年的，要妥善安排好他们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做好管理和教育工作；对节日期间坚持生产的，要组织慰问并按规定给予必要的经济补偿。民工输出地区要积极配合输入地区做好民工的稳定工作，帮助民工家属解决好生产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解除民工的后顾之忧；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返乡返岗民工的组织、疏导工作，加强对盲目外出的新民工的教育和劝阻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共同把工作做好。劳动部门要协调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企业做好民工返乡返岗的计划安排，及时掌握并向铁道和交通运输部门提供民工流动的有关情况，协助铁道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流动民工的客源组织和车票订售工作。铁道部门要在深入做好民工客流调查、预测的基础上，安排好团体民工的运输计划和车票订售；认真做好旅客运输和乘降的组织工作，努力提高服务质量；严格查堵危险物品，确保列车安全行驶。交通部门要指导运输企业深入厂矿、乡村和车站、码头等民工集散地，做好民工疏运工作；指导运输企业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确保运输安全，同时要切实加强对道路运输和航运市场的管理。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严密社会面控制，严格爆炸物品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做好重点地区、重点路段的安全防范工作，严厉打击车匪路霸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保护广大民工的人身和财物安全；加强道路交通疏导和长途营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安全管理，严格纠正各种违章行为，防止重大恶性交通事故的发生。民政部门要切实做好救灾救济工作和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遣送工作。各地经贸委（经委、计经委）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将民工疏运纳入春节运输工作的总体安排，及时协调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

五、加强领导，把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落到实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都要从大局出发，把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作为一件大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领导目标责任制，确保各项工作的落实。要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任务，形成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劳动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要认真做好地区间、部门间的协调工作，加强基层的管理与服务力量，加强督促检查。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的实际需要，安排相应的经费并及时拨付到位。要加强对各项收费的监督检查，规范收费行为，坚决杜绝乱收费情况的发生。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宣传、舆论引导和民工的

思想教育工作，对为输入地作出突出贡献和回乡创业、带领农民勤劳致富的典型要予以表彰，大力宣扬他们的先进事迹，发挥先进典型的榜样和示范作用。

劳 动 部

国家经贸委

公 安 部

民 政 部

铁 道 部

交 通 部

农 业 部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11 月 22 日答记者问

问：中国政府是否准备向联合国有关机构提供人权两公约的有关规定在香港特区的执行情况？

答：根据《中英联合声明》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并将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目前，中国尚不是该两公约的缔约国，但为充分体现“一国两制”的原则，中国政府将向联合国有关机构提供两公约的有关规定在香港特区的执行情况，以使人权公约机构及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香港特区的人权状况。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11 月 27 日答记者问

问：冰岛外交部近日发表了一份对华关系新闻公报。中方对该公报有何评论？

答：冰岛外长特使奥古斯特松 (MR. Helgi Agustsson) 于 10 月 19 日来华就双边关系与中方进行了磋商。此后，双方通过外交途径继续就有关问题交换了意见。冰外交部

于11月21日发表了新闻公报，重申冰将坚持一个中国的政策，不与台湾发生官方关系。我们对此表示赞赏，希望冰方今后谨慎处理台湾问题，避免再次发生台湾政要去冰岛活动的事，以利于中冰关系的顺利发展。

外交部发言人1997年11月30日发表谈话

中国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人道主义关切，支持对地雷，特别是杀伤人员地雷实行适当、合理的限制。中国作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最早缔约国之一，一贯严格遵守《公约》第二号议定书（“地雷议定书”）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并为修订“地雷议定书”、进一步加强对地雷的限制措施做出了积极贡献。一九九六年四月，中国政府郑重宣布，在新议定书生效前，不出口不符合议定书规定技术标准的杀伤人员地雷。目前，中国正在积极考虑尽早批准新“地雷议定书”。

中国政府赞同国际社会旨在防止地雷滥伤无辜平民的人道主义努力，多年以来，在境内扫雷和扫雷国际援助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今后，中国将继续积极参加国际扫雷努力，包括向国际扫雷基金提供捐助，并愿意为遭受雷害之苦的国家在扫雷培训、技术和设备方面提供帮助。

我们认为，解决地雷问题总的原则应平衡考虑人道主义关切和主权国家进行正当自卫的军事需要。安全问题本身也是人道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各国国情和国防需要不同，对许多国家，特别是缺乏先进的防御性武器的国家来说，地雷仍是一种有效的自卫手段。中国政府一贯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中国在本国国土上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唯一目的在于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在找到杀伤人员地雷的替代办法之前，中国需要保留在本国国土上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以形成安全防御能力的权利。

我们注意到，有关国家在奥斯陆达成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基于上述立场，中国不准备签署这一公约。中国尊重这些国家的主权选择，理解它们的人道主义愿望和关切。中国政府将派观察员出席十二月

三日在加拿大渥太华举行的公约签约大会，并参加同时召开的关于国际扫雷和援助问题的圆桌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57 号

《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已于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经第六次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部长 侯捷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房屋权属管理，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房屋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的房屋权属登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权属登记，是指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代表政府对房屋所有权以及由上述权利产生的抵押权、典权等房屋他项权利进行登记，并依法确认房屋产权归属关系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房屋权利人（以下简称权利人），是指依法享有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房地产他项权利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房屋权利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是指已获得了房屋并提出房屋登记申请，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第四条 国家实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到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房屋权属登记，领取房屋权属证书。

第五条 房屋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依法拥有房屋所有权并对房屋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唯一合法凭证。

依法登记的房屋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六条 房屋权属登记应当遵循房屋的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主体一致的原则。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由一个部门统一负责房产管理和土地管理工作的，可以制作、颁发统一的房地产权证书，依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将房屋的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的确认和变更，分别载入房地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书的式样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工作。

第二章 房屋权属登记

第九条 房屋权属登记分为：

- (一) 总登记；
- (二) 初始登记；
- (三) 转移登记；
- (四) 变更登记；
- (五) 他项权利登记；
- (六) 注销登记。

第十条 房屋权属登记依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受理登记申请；
- (二) 权属审核；

(三) 公告；

(四) 核准登记，颁发房屋权属证书。

本条第（三）项适用于登记机关认为有必要进行公告的登记。

第十一条 房屋权属登记由权利人（申请人）申请。权利人（申请人）为法人、其他组织的，应当使用其法定名称，由其法定代表人申请。

权利人（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使用其身份证件上的姓名。

共有的房屋，由共有人共同申请。

房屋他项权利登记，由权利人和他项权利人共同申请。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直管的公房由登记机关直接代为登记。

第十二条 权利人（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申请房屋权属登记。

第十三条 权利人（申请人）申请登记时，应当向登记机关交验单位或者相关人的有效证件。

代理人申请登记时，除向登记机关交验代理人的有效证件外，还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权利人（申请人）的书面委托书。

第十四条 总登记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一定期限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进行统一的权属登记。

登记机关认为需要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权属证书进行验证或者换证。

凡列入总登记、验证或者换证范围，无论权利人以往是否领取房屋权属证书，权属状况有无变化，均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登记。

总登记、验证、换证的期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五条 总登记、验证、换证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规定期限开始之日起三十日前发布公告。

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登记、验证、换证的区域；

(二) 申请期限；

(三) 当事人应当提交的有关证件；

(四) 受理申请地点;

(五) 其他应当公告的事项。

第十六条 新建的房屋，申请人应当在房屋竣工后的三个月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并应当提交用地证明文件或者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房屋竣工验收资料以及其他有关的证明文件。

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转为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申请人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提交用地证明等有关文件，申请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

第十七条 因房屋买卖、交换、赠与、继承、划拨、转让、分割、合并、裁决等原因致使其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转移登记。

申请转移登记，权利人应当提交房屋权属证书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证明等文件。

第十八条 权利人名称变更和房屋现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权利人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一) 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者房屋名称发生变更的；

(二) 房屋面积增加或者减少的；

(三) 房屋翻建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变更登记，权利人应当提交房屋权属证书以及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设定房屋抵押权、典权等他项权利的，权利人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他项权利登记。

申请房屋他项权利登记，权利人应当提交房屋权属证书，设定房屋抵押权、典权等他项权利的合同书以及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房屋所有权登记应当按照权属单元以房屋的门牌号、幢、套（间）以及有具体权属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登记。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依法直接代为登记：

(一) 依法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代管的房屋；

(二) 无人主张权利的房屋；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代为登记的房屋，不颁发房屋权属证书。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权利人（申请人）申请可以准予暂缓登记：

- (一) 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提交证明材料的；
- (二) 按照规定需要补办手续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准予暂缓登记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 (一) 属于违章建筑的；
- (二) 属于临时建筑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因房屋灭失、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注销登记。

申请注销登记，权利人应当提交原房屋权属证书、他项权利证书，相关的合同、协议、证明等文件。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有权注销房屋权属证书：

- (一) 申报不实的；
- (二) 涂改房屋权属证书的；
- (三) 房屋权利灭失，而权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权属注销登记的；
- (四) 因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工作失误造成房屋权属登记不实的。

注销房屋权属证书，登记机关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权利人。

第二十六条 登记机关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作出准予登记、暂缓登记、不予登记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权利人（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权利人（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凡权属清楚、产权来源资料齐全的，初始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他项权利登记应当在受理登记后的二个月内核准登记，并颁发房屋权属证书；注销登记应当在受理登记后的一个月内核准注销，并注销房屋权属证书。

第二十八条 房屋权属登记，权利人（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交纳登记费和权属证书工本费。

登记费的收取办法和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在国家统一制定的办法和标准颁布之前，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办法和标准执行。

第二十九条 从事房屋权属登记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业务培训，持证上岗。

第三章 房屋权属证书

第三十条 房屋权属证书包括《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共有权证》、《房屋他项权证》或者《房地产权证》、《房地产共有权证》、《房地产他项权证》。

第三十一条 共有的房屋，由权利人推举的持证人收执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余共有人各执房屋共有权证书一份。

房屋共有权证书与房屋所有权证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房屋他项权证书由他项权利人收执。他项权利人依法凭证行使他项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三十三条 《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共有权证》、《房屋他项权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证书由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第三十四条 房屋权属证书破损，经登记机关查验需换领的，予以换证。房屋权属证书遗失的，权利人应当及时登报声明作废，并向登记机关申请补发，由登记机关作出补发公告，经六个月无异议的，予以补发。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以虚报、瞒报房屋权属情况等非法手段获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房屋权属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对当事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涂改房屋权属证书的，其证书无效，由登记机关没收其房屋权属证书，并可对当事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印制、伪造房屋权属证书的，由登记机关没收其非法印制的房屋权属证书及非法所得，并可对当事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未按期进行房屋权属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并按原登记费的三倍以下收取登记费。

第三十七条 因登记机关工作人员工作过失导致登记不当，致使权利人受到经济损失的，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滥用职权、超越管辖范围颁发房屋权属证书的，由所在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在城市规划区外的国有土地范围内的房屋权属登记，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23 号

《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章程》和《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已于1997年10月9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刘江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日

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公正、及时地审定农作物品种（以下简称“品种”），发挥优良品种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境）外企业或个人在中国申请品种审定，应由具备中国法人资格的机构代理。

二、申报条件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品种，可向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品审会”）申报审定：

1. 主要遗传性状稳定一致，经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下同）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和一年以上生产试验（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可交叉进行），并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
2. 经两个以上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通过的品种；
3. 国家未开展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的作物，有全国品审会授权单位进行的性状鉴定和两年以上的多点品种比较试验结果，经鉴定、试验单位推荐，具有一定应用价值或特用价值的品种。

三、申报材料

第四条 凡申请审定的品种，均应提交《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申请书》。《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单位（个人）名称；
2. 育种单位（个人）名称；
3. 作物种类、品种名称；
4. 品种的选育过程（杂交种含亲本来源）；

5. 品种标准：包括品种的特征特性、产量、品质和抗逆性等详细介绍；
6. 品种特征标准图谱，如株、茎、根、叶、花、穗、果实等的照片（五寸彩色相片）；
7. 适用范围及栽培技术要点；
8. 保持品种种性和种子生产的技术要点（杂交种含亲本）。

第五条 符合第三条第1款第1项规定条件的品种，还应提交如下材料：

1. 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年度汇总报告（复印件）；
2. 区域试验、生产试验主持单位意见并签章；
3. 全国品审会指定单位出具的抗病（虫）性、抗逆性鉴定报告；
4. 全国品审会指定单位出具的品质分析报告；
5. 全国品审会认为有必要的其它相关材料。

第六条 符合第三条第1款第2项规定条件的品种，还应提交如下材料：

1. 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的审（认）定合格证书及审（认）定意见（复印件）；
2. 全国品审会认为有必要的其它相关材料。

第七条 符合第三条第1款第3项规定条件的品种，还应提交如下材料：

1. 全国品审会授权单位进行的性状鉴定和两年以上多点品种比较试验总结报告；
2. 鉴定、试验单位推荐意见并签章；
3. 全国品审会认为有必要的其它相关材料。

四、申报程序

第八条 申报审定品种，按以下程序办理：

1. 申请者于每年4月1日前向全国品审会办公室报送申报材料，同时交纳审定费；
2. 全国品审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的，提交相应的专业委员会审定；对材料不齐全的，通知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补报。

五、品种审定

第九条 各专业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审定会议，对申报审定的品种，必须在申

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审定工作。

第十条 各专业委员会召开审定会议时，可根据需要要求申请者到会介绍品种。品种审定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一条 各专业委员会召开审定会议的人数应达到通知到会委员及专家总人数（以下称“法定人数”）的 $\frac{2}{3}$ 以上。审定会议对报审品种进行认真审议后，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进行表决，赞成票数超过法定人数 $\frac{1}{2}$ 以上的品种，通过专业委员会审定。

第十二条 审定通过的品种，由专业委员会将审定意见提交全国品审会常务委员会审核。审核同意的，即通过国家审定。通过国家审定的品种，由农业部公告，全国品审会予以编号，颁发审定合格证书。编号代码为：“国审”、“专业委员会简称”、“年号”、“审定序号”。如“国审稻 960001 号”。

第十三条 国家审定通过的品种，可在农业部公告的适宜种植区推广种植。

第十四条 国家审定未通过的品种由全国品审会办公室及时通知申请者，申请者如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申请复审。全国品审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申请者提供有关材料或进一步安排试验，提请下次会议复审。复审未通过的，不得再次提出复审。

第十五条 审定通过的品种，在生产利用过程中如发现有不可克服的缺点，由专业委员会提出停止推广建议，经全国品审会常委会审核同意后，撤销其审定合格证书，并报农业部公布。

六、审定标准

第十六条 审定标准由专业委员会负责起草，全国品审会审核颁布。

七、试验管理

第十七条 品种试验包括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品种比较试验及性状鉴定，品种试验应具有代表性和准确性。

第十八条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组织起草《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及生产试验管理办法》，由全国品审会审议颁布。

第十九条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具体管理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和生产

试验，根据各类作物特点会同各专业委员会制定试验方案，安排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进行年度试验总结。试验方案和试验总结应送全国品审会办公室备案，同时将有关材料送相应的专业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条 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完成后，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及时向育种者提供试验报告。

八、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申请书》由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负责印制。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农业部颁布之日起生效。原农业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颁布的《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章程》（略）

关于印发《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农农发〔199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厅（局）、计划委员会、外经贸委（厅）、工商行政管理局：

现将《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 业 部

国 家 计 委

外 经 贸 部

国家工商局

一九九七年九月八日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 审批和登记管理的规定

第一条 为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保证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质量，加强种质资源的管理，促进我国种子事业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是指中外合资、合作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的企业。暂不允许设立外商投资经营销售型农作物种子企业和外商独资农作物种子企业。

第三条 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应当遵循有关外商投资和种子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条 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我国种子产业政策外，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中方应是具备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资格并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企业；外方应是具有较高的科研育种、种子生产技术和企业管理水平，有良好信誉的企业。

(二)能够引进或采用国（境）外优良品种（种质资源）、先进种子技术和设备。

(三)注册资本符合以下要求：

粮、棉、油作物种子企业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其它农作物种子企业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50 万美元。

(四)设立粮、棉、油作物种子企业，中方投资比例应大于 50%。

第五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中方投资者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现行外商投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报省级以上审批部门审批。审批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征求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设立粮、棉、油作物种子企业，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农业部出具审查意见。未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不予

批准立项。批准立项的，按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二) 中方投资者将合同、章程及有关文件按现行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报送省级以上审批部门审批。经审批同意的，由审批部门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三) 中方投资者向农业部申请办理经营许可手续，农业部按有关规定核发《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四) 中方投资者持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及有关文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企业法人登记手续。

第六条 申请办理《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时，中方投资者向农业部提交下列文件：

- (一)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
- (二) 设立外商投资种子企业的合同、章程；
- (三) 合同、章程的批准文件及审批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四) 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各方董事委派书；
- (五) 其它应提交的证件、文件。

第七条 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生产商品种子，应按有关规定于播种前一个月，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第八条 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变更合资、合作方或开发范围时，应按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审批和变更登记。

第九条 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投资者设立农作物种子企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公布前设立的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应当在本规定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按本规定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补办申领《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66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准进口单证册项下进出口货物监管办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署 长 钱冠林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准进口 单证册项下进出口货物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方便暂准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办理海关手续，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科技、文化交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国政府加入的《关于货物暂准进口的 ATA 单证册海关公约》(简称《ATA 公约》)及其相关公约《展览会和交易会公约》和《货物暂准进口公约》(也称《伊斯坦布尔公约》)及其附约 A《关于暂准进口单证的附约》、附约 B1《关于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供陈列或使用的货物的附约》(简称《展览会、交易会附约》等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ATA 公约》、《货物暂准进口公约》及我国加入的相关附约中凭暂准进口单证册(以下简称 ATA 单证册)进出我国关境的货物。对于超出我国所加入的附约范围的 ATA 单证册，我国海关不予接受。

第三条 通过货运渠道凭暂准进口单证册进出口的货物应由经海关批准的具有报关资格的单位向海关办理有关报关手续。

在 ATA 单证册项下随身携带进出境的货物应由 ATA 单证册的持证人向海关办理

有关报关手续。

第四条 ATA 单证册可用中文填写，也可以用英文填写，用英文填写的 ATA 单证册必须附有提供给海关的中文译本。ATA 单证册的所填项目应准确、完整、真实，不得涂改。

第五条 持证人凭 ATA 单证册进出口货物，可免填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并免向海关提供进口税费的担保。ATA 单证册项下货物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属受进出口限制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或检验手续。

第六条 ATA 单证册项下暂准进出口货物的复出口期限为《货物暂准进口公约》的每个附约规定的期限。海关可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延长我国所加入的附约中规定的免税期限，延长海关核准的免税期限需报经主管海关批准，延长期满后，除经海关总署特准外，不再予以延长。

经海关核准的免税期限如果超出 ATA 单证册的有效期，持证人应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向海关提交替代单证册，如持证人不能在原 ATA 单证册有效期满前向海关提交新的替代单证册，海关可要求持证人提供担保。

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发生 ATA 单证册毁坏、丢失或被窃等情况，可向中国海关提供原出证协会补发的 ATA 单证册。补发的 ATA 单证册的有效日期应与原单证册的有效日期相同。

第八条 ATA 单证册项下货物不能在其单证册有效期内复出口时，经海关核准后可使用原出证协会签发的新单证册替代原单证册，新单证册项下所列货物项目应与原单证册相同。新的单证册起用时，原单证册应予废止。

第九条 对于需经进境地海关运至境内其它设关地点办理暂准进口手续的 ATA 单证册项下货物，应按海关对转关运输货物的监管规定办理转关运输手续。

对 ATA 单证册项下的过境货物，海关可凭 ATA 单证册中过境单证予以办理有关进出境手续。

第十条 ATA 单证册项下暂准进口货物属于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持证人不得擅自将 ATA 单证册项下货物在境内出售、转让或移作他用。经海关同意出售、转让或移作他用的货物应事先按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十一条 持证人决定放弃货物的，应向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核准后将货物交由海关处理。

ATA 单证册项下货物由于毁坏、丢失、被窃等原因而不能复出口的，持证人应负责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有关进口税费应由担保人负责缴纳。

第十二条 凡货物已按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的规定处理的，应由海关在 ATA 单证册相关联上签注。

第十三条 ATA 单证册项下暂准进口货物复运出境时，应经海关核销、签注。如因特殊情况未经海关核注，海关可接受由另一缔约国担保协会提供的，由该国海关当局在暂准进口单证上签注的进口或复进口情况证明，或其它海关认可的能够证明该货物已离开我国境内的文件作为货物已复出境的凭证。

上述有关凭证中签注的进口或复进口日期应确系为该批货物从我国复出口之后。

第十四条 我国海关或其他成员国海关签发的 ATA 单证册项下货物从某一成员国境内复运出境时未经该国海关核注，又从我国复进口或暂时进口，我国海关可应该国担保人的要求，为对方提供证明货物已从我国进口、复进口或复出口的证明。

第十五条 若发生本办法第十三条所述情况，持证人应向海关交纳调整费。

第十六条 凡 ATA 单证册项下货物不符合暂准进口或过境条件的，一经发现，海关应向担保人追索货物的进口税费、海关调整费及罚款。该追索应在 ATA 单证册有效期届满后一年内完成。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进口税费的 10%。罚款的计算公式为：

$$\text{罚款金额} = (\text{关税} + \text{增值税} + \text{消费税}) \times 10\%$$

罚款金额超过进口税费 10% 的，其超出部分应由担保人协助海关索赔或者由海关直接向持证人追缴。

第十七条 在海关提出追索之日起 6 个月内，担保人有权向海关提供货物已复出口或 ATA 单证册已合法注销的证据。如果不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供上述证据，担保人应立即向海关交付相当于货物进口税费 110% 的保证金。担保人在此后三个月内仍可继续向海关提供上述证据，如果三个月期满后仍未提供上述证据，则此项保证金即按规定转为正式税费及罚款。

第十八条 如 ATA 单证册项下暂准出口货物属国家限制出口或需申领许可证、缴

纳出口税的商品，海关可要求持证人提供担保。

第十九条 持证人如有申报不实、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复进口或复出口手续等违反海关规定情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构成走私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凭 ATA 单证册进口的展览品，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的监管办法》实施监管。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暂准进口单证册”：指世界海关组织通过的《暂准进口公约》附约 A 和《ATA 公约》中规定的用于替代各缔约方海关暂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税费担保的国际性通关文件。本办法中简称 ATA 单证册。

“担保人”：即担保协会。由缔约方海关当局核准的、在其境内负责对 ATA 单证册项下货物应付关税及其它各税费及罚款进行担保的协会。在我国指中国国际商会。

“出证协会”：经缔约方海关核准签发 ATA 单证册并直接或间接隶属于国际商会国际局联保系统的协会。在我国指中国国际商会。

“保证金”：指担保人在海关提出暂准进口货物进口各税总额 110% 的款项追索 6 个月后，仍未提供货物已复出口的证明时，向海关提交的上述款项。

“海关调整费”：指 ATA 单证册项下货物运离我国关境时，ATA 单证册未经海关正常核销、签注，我国海关接受另一成员国担保协会出具的证明货物已从我国境内复运出境的凭证时收取的费用。

“持证人”：是指 ATA 单证册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进出口限制”：是指除进出口许可证、配额以外的进出口限制，如基于公共道德或秩序、公共安全、公共卫生保健、动植物检疫、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或知识产权方面的考虑而实施的限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0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 电 话：66012399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30.00 元